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
2樓

承辦人：邱品儒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3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P762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094701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26日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864-2地號  
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09年2月11日新北更事字第10947011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若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處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市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goo.gl/7MFztg>)下載。

正本：楊良沂、林悅春、林錦霞、邱輝雄、邱輝雄(通訊地址)、翁慧君、翁慧君(通訊地址)、陳光憲、陳金鐘、陳詠霖、游永文、游伯湖、游帛翰、黃淑貞、楊元鍊、楊元鍊(通訊地址)、楊天文、楊天送、楊天賜、楊天賜(通訊地址)、楊宗明、楊承叡、楊明村、楊炳裕、楊健志、楊啟逸、楊啟煜、楊啟耀、楊啟耀(通訊地址)、楊崇斌、楊清皓、楊凱程、楊智勳、鐘梅霞、鐘梅霞(通訊地址)、汪委員俊男、李委員耀中、馥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周俊文)、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僑中里辦公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都

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2020/03/03  
11:56:20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

**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864-2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**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歡仔園市民活動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8 巷 1-5 號）
- 參、主持人：林股長琬臻  
記錄：邱品儒
- 肆、出席(與會)人員：詳簽到簿
- 伍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各位來參加今日市府舉辦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864-2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公辦公聽會。今日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，主要為聽取大家意見，各位地主對本案事業計畫或建築規劃等內容有任何問題，皆可於會中表達，我們會將各位意見做成正式書面會議紀錄，提供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發言應以公開言詞為之，故各位地主發言前請先表明姓名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。現在先由實施者簡報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後，再請地主表達意見。

- 陸、實施者簡報：略
- 柒、意見陳述與回應：無所有權人發言
- 捌、主席結論：

今天公聽會會議程序到此結束，公聽會會議紀錄皆會提供審議委員會參酌，若各位後續有相關意見，皆可透過書面資料陳述；欲出席審議會進行旁聽、表達意見，請於會後將意願調查交給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，屆時召開相關會議時再函發通知。

- 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整